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佳康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卢墨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 /眼科/耳鼻咽喉科；耳科专业；鼻科专业；咽喉科专业/口腔科(牙椅 1 张)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，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 X 线诊断专业；CT 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“健康体检服务”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31-92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117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佳康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 25 区天悦壹号雅轩-101		
	机构类别	医疗机构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48JWM-3440306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卢墨香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抖音、美团、高德、小红书、京东、淘宝、大众点评、公众号 深圳美佳康综合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 /眼科/耳鼻咽喉科；耳科专业；鼻科专业；咽喉科专业/口腔科(牙椅 1 张)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 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，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 X 线诊断专业；CT 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“健康体检服务” 联系电话：13510295530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 25 区天悦壹号雅轩-101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